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50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02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022号提案《关于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保障资金。1、2024年市级财政按国家标准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7849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4.25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442.68万元。以上资金进一步稳定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积极筹措中央、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778.32万元，统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。在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乡村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，提高基层医疗技术服务水平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要求，对参加家庭医生签约

服务并缴纳个人缴费的参保人员，从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按每人 20 元标准予以支持，用于保障社区卫生相关支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配合市卫健委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，加快资源配置和治理创新，推进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国伟 282852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